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D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主要交易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安中總就認購廈門國際銀行及廈門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多項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提早終止或到期，而惠安中總已悉數收取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本金及應計回報。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與同一銀行進行，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i)認購廈門國際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應合併計算；及(ii)認購廈門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應合併計算，前提為該等產品在12個月期間內認購。

除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外，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的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個別或與剩餘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各相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剩餘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待落實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告。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亦須遵守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前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

本公司對本公告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的任何資料不予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則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有關產品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98,492,78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有關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書面證書。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0%及30.5%。Fame Build由余德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Connect由蔡建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余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其一致行動安排），余德聰先生、蔡建四先生、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共同作為控股股東行事。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詳情的通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惠安中總就認購廈門國際銀行及廈門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訂立多項須予公佈交易。

以下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主要條款：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或贖回
廈門國際銀行									
1.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1900268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10	3.35%	3.35%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35日)	含固定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風險	(i) 倘六個月人民幣SHIBOR超過0%但低於7%，則惠安中總有權於估值日期後七日提早終止或提早部分或全部提取本金(不超過3倍)；及 (ii) 廈門國際銀行有權提早終止，且倘連續五日的六個月人民幣SHIBOR超過7%，則廈門國際銀行將提早終止，而惠安中總將無權收取任何投資回報。
2.	公司結構性存款(掛鈎SHIBOR B款) 2019第2978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40	3.00%	3.00%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31日)	含固定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風險	
3.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2007381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30	0.85% - 3.70%	3.70%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94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風險	
4.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2007380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20	0.85% - 3.50%	3.50%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34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風險	
5.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2007647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80	0.75% - 3.15%	3.15%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34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風險	
6.	(i)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2007992期；及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2007996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40	0.75% - 3.25%	3.25%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31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風險	
7.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SHIBOR B款) 202008354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80	3.25%	3.25%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30日)	含固定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¹⁾	低風險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或贖回
8.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3M-SHIBOR B款)2020092920811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80	0-3.20%	3.20%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33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²⁾	第一級低風險	(i) 惠安中總有權於估值日期後七日提早終止;
9.	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3M-SHIBOR B款)2020500010916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110	0-3.15%	2.88%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41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²⁾	第一級低風險	(ii) 倘產品受監管要求、國家政策變動、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則廈門國際銀行有權於其年期內提前終止;及
10.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3M-SHIBOR B款)2020508151028期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80	0-3.25%	3.25%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41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²⁾	第一級低風險	(iii) 倘於整段認購期的三個月人民幣SHIBOR超過5%,則惠安中總無權收取任何利息回報。
11.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3M-SHIBOR B款)2020518151210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80	0-3.20%	1.1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31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²⁾	第一級低風險	
12.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B款)2020605430105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80	1.4%-3.35%	3.25%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47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³⁾	第一級低風險	(i) 惠安中總有權於估值日期起計七個普通日及兩個交易日後提早終止或提早提取;及
13.	公司結構性存款產品(掛鈎匯率三層區間B款)2021613400223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80	1.4%-3.30%	3.3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41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性存款產品 ⁽³⁾	第一級低風險	(ii) 倘產品受監管要求、國家政策變動、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則廈門國際銀行亦有權提早終止。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或贖回
廈門銀行									
14.	(i) 結構性存款 CK1803014；及 (ii) 結構性存款 CK1803016	二零一八年 八月八日	20	1.46% - 4.55%	4.55%	二零一八年八月 九日至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十六日 (99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²⁾	低風險	惠安中總及廈門銀行無 權提早終止。
15.	(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293；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294；及 (i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295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日	50	1.41% - 3.30%	3.30%	二零一九年二月 二十一日至二零 一九年三月二十 九日(36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²⁾	低風險	在廈門銀行的同意下， 惠安中總有權透過事先 提出一個營業日申請， 提早終止結構性存款產 品。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或贖回
16.	(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593 ;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594 ; (i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595 ; (i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596 ; (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597 ; (v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598 ; 及 (v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2599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日	100	1.46% - 4.00%	4.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三日至二零一九 年七月二日(90 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²⁾	低風險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或贖回
17.	(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216 ;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217 ; (i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218 ; (i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219 ; 及 (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220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日	100	1.41% - 3.70%	3.70%	二零一九年七月 四日至二零一九 年七月二十四日 (20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²⁾	低風險	
18.	(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2 ;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3 ; (i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4 ; (i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5 ; 及 (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446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七日	100	1.46% - 3.65%	3.06%	二零一九年八月 八日至二零一九 年十一月六日 (90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²⁾	低風險	

編號	產品名稱	認購日	本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預期年化 回報率	實際年化 回報率	投資期(日數)	產品類別及 投資回報	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提早終止或贖回
19.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3684	二零一九年 九月十日	50	1.46% - 3.15%	3.15%	二零一九年九月 十一日至二零一 九年十二月十六 日(96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²⁾	低風險	
20.	(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4143 ;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4144 ; (i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4145 ; (i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4146 ; 及 (v) 結構性存款產品 CK1904147	二零一九年十 一月六日	100	0.27% - 3.75%	3.75%	二零一九年十一 月八日至二零二 零年五月六日 (180日)	含浮動回報的結構 性存款產品 ⁽²⁾	低風險	

附註：

- (1)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六個月人民幣SHIBOR掛鉤。
- (2)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三個月人民幣SHIBOR掛鉤。
- (3) 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回報率與歐元／美元即期匯率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到期及提早終止

上文第1號至8號、10號、12號至17號及19號至20號結構性存款產品已到期，而惠安中總已悉數收取本金連同應計回報。

惠安中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就第9號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人民幣3,000萬元行使提前終止權利，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全部第11號結構性存款產品行使提前終止權利，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就第18號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人民幣2,000萬元行使提前終止權利。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已提前終止或到期，而惠安中總已悉數收取本金連同應計回報。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原因及裨益

惠安中總主要利用其在銀行賬戶中存放的閒置資金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提供資金。結構性存款產品為低風險的保本及短期投資產品。結構性存款產品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該等銀行提供的利率較銀行或持牌金融機構當時提供的現行定期存款利率優惠。董事相信，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能以具效率的方式合理地利用本集團的閒置資金，同時取得保證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交易與同一銀行進行，且性質相若，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i)認購廈門國際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應合併計算；及(ii)認購廈門銀行提供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應合併計算，前提為該等產品在12個月期間內認購。

除認購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外，就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進行的各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個別或與剩餘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各相關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與剩餘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

產品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待落實須予披露交易的條款後，本公司必須盡快刊發公告。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亦須遵守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前述規定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38A條、第14.40條及第14.41條。

本公司將本公告所披露的上市規則違規事件，歸因於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處理方法存有誤解。由於結構性存款產品屬保本性質，故本公司負責人員及管理層認為，該等產品將被視為與定期存款類似，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交易」。

本公司對本公告所披露的上市規則不合規事宜深表遺憾，惟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事宜乃無心之失，且本公司無意隱瞞與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的任何資料不予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則概無股東於任何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有關產品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將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自控股股東（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3,298,492,788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5%）之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有關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之書面證書。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及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0%及30.5%。Fame Build由佘德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而Talent Connect由蔡建四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佘德聰先生及蔡建四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確認契據（據此彼等確認存在其一致行動安排），佘德

聰先生、蔡建四先生、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共同作為控股股東行事。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認購各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為防止再次發生本公告所披露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類似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公司已提醒其負責人員及管理層根據上市規則處理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以免日後出現有關義務時延遲披露。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培訓，以增強及加強其現有知識以及其於早期發現潛在問題的能力。
- (b) 本公司將在合規事宜方面與法律顧問更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意見，方進行任何可能須予公佈交易。於必要時，本公司亦可能就擬進行交易的適當處理方式諮詢聯交所意見。
- (c) 本公司將加強本公司各部門之間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以確保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日後於進行任何並非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交易前，如達到披露門檻，則將通知相關部門並分發協議草擬本以供其審閱，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下適用規定。

董事相信，實行本公告所披露的補救措施將有效地糾正該誤解，提升並加強負責人員、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下須予公佈交易的知識，並在適當的外聘顧問協助下，改善本公司於識別及匯報相關問題方面的監管合規能力。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條，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認購詳情的通函，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惠安中總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中國物業。

惠安中總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擁有98.4%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廈門國際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是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提取存款、貸款及銀行間融資等。

廈門銀行

廈門銀行是一間中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提供銀行產品及服務，包括提取存款、融資、政府債券等，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廈門銀行及廈門國際銀行各自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而廈門國際銀行及廈門銀行彼此之間並無關聯亦無關連。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ame Build」	指	Fame Bui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安中總」	指	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本公告「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一節所指的第6號及第18號結構性存款產品的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剩餘先前認購事項」	指	惠安中總於相關時間尚未收到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剩餘先前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IBOR」	指	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廈門國際銀行及廈門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認購」一節
「Talent Connect」	指	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廈門銀行」	指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廈門國際銀行」	指	廈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德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德聰先生、吳志松先生及李烈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欽先生、張森泉先生及楊權先生。